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系为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转型的战略布局，同时实现新能源相关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而发生的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